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联新材”）战略发展及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或“标的公司”）追加资本金 75,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与七彩化学按其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美联新材按原持股比例 51%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 38,250 万元，七彩化学按原持股比例 49%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 36,750 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后，美联新材和七彩化学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12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美联新材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63,750 万元，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七彩化学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61,250 万元，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美彩新材每股出资额的认缴价格由 1.00 元/股变更为 2.50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美彩新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本次追加投资事项经美联新材和七彩化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七彩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美彩新材 10%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钠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由

星空钠电向美彩新材履行出资义务。基于战略规划及自身的资金安排，公司拟放弃本次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17）。

（三）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段文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七彩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78 万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共同向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追加投资系公司基于对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可以进一步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七彩化学合作，双方优势互补，能有效整合双方稀缺资源及技术管理等优势，有利于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并致力于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普鲁士蓝（白）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从而助推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发展。

本次公司放弃对美彩新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及战略布局计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交易各方技术团队发挥各自在钠离子电池级材料领域的优势，协同共赢，加速推进鲁士蓝（白）材料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同时实现交易各方的深度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

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美彩新材增加投资额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上述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